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9年11月15日，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11楼1号，建筑面积1126.62m²；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常规实验室、常规微生物实验室、原子吸收室、前处理室、离子色谱室、气象色谱室、液相色谱室等各类实验用房以及办公区、药品库房、档案室、仪器室、危废暂存间等管理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18年2月5日，在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进行了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09-74-03-247031】FGQB-0054号；2018年5月，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11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成高环字[2018]171号下达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自2018年7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8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仓储设施、环保工程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措施不变，与环评一致，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执行，未发生

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三个方面。

实验废水集中收集，经独立的排污管道，进入大楼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大楼内置污水管网进入大楼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项目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实验操作涉及产生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的环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风机抽至自建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通风橱等设备，目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表：

表 1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编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产噪环节	特性	治理措施	备注
1	超纯水机	65	实验室内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
2	翻转式振荡器	70~80				/
3	恒温水浴锅	60~70				/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60~70				/
5	储水式热水器	60~70				/
6	调速多用振荡器	70~80				/
7	通风橱风机	70	楼顶		隔声、减震	/

(四) 固废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渣（HW49）：包括实验母液、实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和废培养基等；实验器皿初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含有重金属的废水水样；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材料（HW49）：实验室含有或直接化学试剂或实验废液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试纸、废试剂盒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药品的外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材）和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袋装后送至大楼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日产日清；药品的外包装纸箱、塑料包材等暂存在储物室内，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危废	实验废液、废渣(HW49): 包括实验母液、实验废渣、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和废培养基等,	0.25t/a	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废活性炭(HW49)	0.15t/a		
	废包装物(HW49)	0.0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6t/a	通过垃圾桶收集,袋装后送至大楼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日产日清。	通过垃圾桶收集,袋装后送至大楼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日产日清。
	试剂外包装材料	0.1t/a	暂存在储物室内,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暂存在储物室内,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	0.1t/a		

(5) 剩余样品处理

剩余样品会作为留样留存,保存时间为1个月,主要是用于检测项目的复测。项目检测样品为大气、土壤、地表水等日常环境样品,对于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不含重金属的样品,样品留存到期后,固体样品随生活垃圾处理,液体样品随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预处理池;对于检测结果中含有重金属的样品,样品留存到期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主要涉及有毒、腐蚀性危化品,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项目内部设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石等消防设备。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排放情况

① 废水

2019年7月18~19日期间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监测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蓉药大厦污水处理设施排口：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

② 废气

2019年7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2019年7月18~19日期间废气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监测因子氯化氢、硫酸雾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中VOCS监测值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气体行业排放限值。

③ 噪声

2019年7月18~19日期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测点，▲1#~▲3#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54，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验收小组与会人员名单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甘健生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9022963	甘健生
专家	陈世克	电子设计研究所	高工	13808089760	陈世克
专家	袁宇	成都市双流区培训中心	教授	18980636969	袁宇
专家	李国欣	阿坝中天环境工程公司	高工	13880070050	李国欣
参会人员	月明洋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	1382623117	月明洋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会议日期： 2019年11月15日